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2105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 7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領有本府北市建商公司（084）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餐廳業務之經營、飲酒店業務之經營（無坐檯陪侍）（不得隔間、不得佔用門廳及會客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25.92 平方公尺）。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派員於 94 年 4 月 24 日零時 20 分臨檢系爭場所，並製作臨檢紀錄表

，該紀錄表記載略以：「……聘有……等 2 人擔任公關經理，從事替客人清理桌面、陪唱、飲酒、聊天等工作……」，該分局並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4318786 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請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未辦妥酒吧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擅自經營酒吧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2105200 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該函於 94 年 6 月

日送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訴願書並無「○○有限公司」及訴願人之蓋章或簽名，與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不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430597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所送訴願書未蓋章或簽名，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茲檢還所送訴願書影本，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俾憑審議。說明：……二、查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6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2105 200 號函之處分對象為『○○有限公司』，而臺端雖為該公司之負責人，然『法人』與『自然人』究屬不同；是旨揭訴願案究係以公司或個人名義提起既有未明，故請於旨揭期限內來函敘明，並請依主旨所示於訴願書上補簽名或蓋章，倘係以公司名義提起訴願，亦請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擲回。三、檢附『訴願須知』 1 份供參。」上開書函於 94 年 8 月 3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